

繳納證明申請書（範例）

一、繳納證明

申請稅目	年 期	填 寫 內 容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	年 房屋坐落	稅籍編號	H									
		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	年	汽(機)車 牌照號碼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	年	稅籍編號										
		土地標示	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契稅	109年	申報移轉 房屋坐落	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成功路(街) 段 巷 弄 1 號 樓之 室									
		申報日期	109.1.1	收件號碼	CH3901109710867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增值稅	年	申報移轉 土地標示	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					
		申報日期		收件號碼								

二、新增 變更 取消 以電子方式傳送

(E-mail : _____)

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地價稅 當期繳納證明，並請於稅款開徵
2個月前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起適用。

本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_____君代理申辦(領)上述事項，
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 請 人 : 王小明 (簽章) 明王
印小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: H100211111

通 訊 地 址 :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 同房屋坐落

電 話 / 行 動 電 話 : (03) 3326181

代 理 人 : 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 :

通 訊 地 址 :

電 話 / 行 動 電 話 :

申 請 日 期 : 109 年 3 月 1 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機關對納稅之財產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非納稅當事人不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三、如申請人非為納稅義務人。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檢附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所申請證明，由申請人自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提供為其他用途。